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413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81-85頁）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志伃